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适应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因上市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